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9號

聲請人即

告訴代理人 陳銘釗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代理人因被告張明達偽造文書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98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拷貝交付如附表編號8至10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並禁止再行複製、轉拷，且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以下參本院卷附「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狀」、「刑事陳明狀」）：本件於偵查中、第一審及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訴訟各方之陳述，於筆錄（包括轉譯部分）並未為全數陳述之記載，為保全各方完整無誤之陳述，俾為訴訟上之主張及維護權益，爰聲請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

01 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
02 2項及第4項亦有明文。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授權訂定
03 之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下稱
04 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定之法庭錄
05 音、錄影，係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警詢、偵
06 查、調解程序或其他非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均不
07 屬之。

08 三、復按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9條規定「法庭錄音、錄
09 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2年，始得除去。法庭錄音、
10 錄影內容儲於數位媒體者，案件終結後由各法院資訊室保
11 管；儲於錄音、錄影帶及其他錄音、錄影媒體者，案（事）
12 件終結後由各法院檔案室自行列冊保管」，而其所指法院當
13 指保管錄音內容之法院，此觀上開辦法第9條、第10條、第1
14 1條規定「保管錄音內容法院」對於錄音內容之保存、除
15 去、調取等自明。又「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聲請案
16 （事）件，應由錄音、錄影之法院裁定之」，注意事項第3
17 點亦定有明文。基此，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聲請案件，除另
18 有必要者外，應由錄音之法院裁定之。

19 四、經查：

20 (一)聲請人為具有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有告訴人出具之委任
21 狀在卷（本院113上訴1198卷第153頁）可憑，依刑事訴訟法
22 第271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係屬得聲請
23 閱覽卷宗之人。其聲請交付如附表編號8至10所示之本院法
24 庭錄音光碟，已敘明理由如上，且係於法定期限內為之，所
25 為聲請亦查無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第3項所定得不
26 予許可或加以限制之情形，自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於繳
27 納相關費用後，准予拷貝交付如附表編號8至10所示之法庭
28 錄音光碟。但鑒於上揭當事人以外之人之基本資料，為個人
29 資料及隱私，本院交付之光碟將隱匿該等當事人以外之人除
30 姓名外之基本資料。又上開影像光碟，係作為聲請人訴訟目
31 的使用，並命聲請人取得上開資料後，不得複製、轉拷、散

01 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02 (二)至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人等於偵查中所為之錄音，並非法院
03 組織法第90條之1所定之法庭錄音、錄影，聲請人依法院組
04 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等規
05 定聲請交付各該當事人以外之人於偵查中之錄影光碟，核非
06 有據，無從准許交付；另附表編號7所示原審法院審理時之
07 錄音光碟部分，現由原審法院保管中，不在本院本案卷證
08 內，依前開規定及辦法，聲請人自行向原審法院提出聲請並
09 無何困難，故其此部分之聲請，本院自無從准許交付。是
10 以，聲請人聲請交付附表編號1至7所示偵查錄音光碟、原審
11 審理法庭錄音光碟部分，均不予准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15 法官 陳 茂 榮
16 法官 賴 妙 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賴 玉 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錄音光碟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1年度交查字第315號案件於民國111年9月2日詢問程序【證人郭文鏗】之偵查錄音光碟。
2.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交查字第315號案件於111年9月30日詢問程序【證人江冠錄及楊宗棋】之偵查錄音光碟。
3.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交查字第315號案件於111年12月2日

	詢問程序【證人李鈞祥】之偵查錄音光碟。
4.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交查字第315號案件於112年4月21日詢問程序【證人江冠錄（一、二次）及郭文鏗】之偵查錄音光碟。
5.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交查字第315號案件於112年6月30日詢問程序【證人郭文鏗】之偵查錄音光碟。
6.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交查字第315號案件於112年9月15日詢問程序【證人陳敦德】之偵查錄音光碟。
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65號案件於113年4月26日審理程序【證人江冠錄】之法庭錄音光碟。
8.	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98號案件於113年11月11日準備程序【被告張明達及證人江冠錄】之法庭錄音光碟。
9.	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98號案件於113年12月19日審理程序【證人郭文鏗】之法庭錄音光碟。
10.	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98號案件於113年12月26日審理程序【被告張明達及證人陳敦德】之法庭錄音光碟。